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为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以下简称“特检院”。

特检院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东街 17 号。

第三条 特检院是经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举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第四条 特检院经费来源为财政差额拨款（财政经费零保障），开办资金 13978 万元。

第五条 特检院宗旨：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源计量检定及相关研究工作，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社会节能减排提供技术服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六条 特检院业务范围：

（一）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监督检查等，承担锅炉介质检验和安全阀校验。

（二）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員的考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试工作。

（三）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风险评估、事故分析预警及鉴定、公共服务、科学研究等工作。承担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术支撑工作。

（四）承担能源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技术研究和依法强制检定工作。

（五）承担各类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任务。

（六）承担能源计量服务、节能咨询、节能技术研发、节能标准制定、节能技术培训等工作。承担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监测工作。

（七）完成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特检院业务管理部门为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

第八条 特检院登记管理机关为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特检院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的权利：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制订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提出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单位的党组织和行政负责人；
- （三）审查特检院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对特检院实施行业评估，监督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的义务：

- （一）支持特检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特检院提供必备的开办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

持;

(三) 引导支持特检院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其依法参与行业竞争,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务、职称、评先评优、业务培训等职业发展机会;

(三) 知悉特检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等有申诉权;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特检院宗旨,维护特检院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二条 特检院党总支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特检院党总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特检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特检院建立健全党总支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总支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特检院党总支党员大会是党总支的议事决策机构，对党总支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讨论。本单位重要事项以适当方式在党总支内通报，听取党总支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总支的监督。

第十六条 特检院党总支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

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特检院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特检院党总支设立总支委员会，为党总支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总支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书记 1 名，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是党总支工作第一责任人。总支委员会对党总支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八条 特检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九条 特检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4 名。院长是特检院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特检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单位重要工作部署、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单位职工工作分工、职工工作绩效考核、办理上级部门交办的重要事项等。

院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议题提出——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基本形成共识——办公会议成员讨论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一条 特检院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特检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特检院设置工会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职责,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特检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特检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特检院日常经费来源为检验检测等业务收费。特检院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收取业务费用，建立业务收费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特检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九条 特检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执行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特检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

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特检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和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特检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特检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特检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内部公示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建议，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审查。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特检院因宗旨业务范围发生变化、事业公益性质改变、机构撤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经向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后,向绍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特检院终止后的资产应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绍兴市知识产权局）和财政、审计、国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审核监督下，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是特检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特检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